

# 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助力环保督察工作

鄂尔多斯讯 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凸显作为担当,积极介入全市环保督查专项工作,全面推进地方环境治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督查工作期间,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共指派9名检察人员全程参与专项工作,认真分析各旗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及信访举报线索,采取现场检查、暗访、查阅资料、回访调研、反馈意见等方式,分别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办举报问

题、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问题、重点煤炭企业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督察。对在督察中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反馈至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并且事后逐项进行跟踪、督促整改。同时,全市两级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对在督察工作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及信访举报线索逐项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积极摸排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线索。截至目前,各环保督察组共向检察机关反

馈环境问题和信访举报线索210条。经核查后,对于行政机关在整改工作中怠于行使职权的情形,各旗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共发出检察建议33件,督促行政机关积极整改。(闫娇)



针对农牧区公路沿线村庄牲畜横穿道路频发的现象,连日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交警大队格根塔拉中队开展了“向农牧户赠送牲畜绑腿反光带”活动,以预防和减少牲畜横穿道路引发的交通事故。 郭成 李艳霞 摄

## 新左旗法院 微信送达促执行

阿木古郎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通过手机微信,向远在蒙古国的被执行人道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促使道某履行执行义务。

拿到案件后,该院执行法官得知被执行人道某在蒙古国做微商,并获得其微信账号。法官添加被执行人微信号,向其表明身份。被执行人道某同意了法官的添加请求。

送达中,执行法官向他说明如不按要求履行执行义务法院将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经过执行法官耐心地释法明理,被执行人道某在微信上报告了其财产情况,表示开始分期给付执行款并于近期回国到法院办理执行案件相关事项。(格日乐图雅 阿荣)

## 冻结划转行动高效 合同纠纷案结案了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保证合同纠纷的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李某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该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宋某某给付欠款2.3万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245元。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声称其为别人担保,自己并没有用这笔钱,以无偿还能力为由推脱还款。承办法官经过土地、房屋、车辆、存款等财产查询,发现被执行人除了一处小户型房产之外,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因被执行人身患脑梗,行动不便,无法对其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承办法官,抱着试试的心态,再一次对被执行人的存款提起了网络查控,电脑反馈信息令人振奋,被执行人的账户中进了3万多元,承办法官马上对该笔存款进行了冻结划拨,并支付给了申请执行人。至此,这起涉及合同纠纷的执行案件,在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得以案结案了。(包健)

## 实施四项举措 严守保密红线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实施四项保密举措,力争防范保密隐患,守好保密红线。

涉密人员分类管理,细化保密责任考核。新城区检察院明确“涉密人员”范围,将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放矢。细化保密责任考核,每季度对照规定对涉密人员进行考核,将考核情况纳入干部业绩考核内容。

加强保密宣传教育,传授必备防范意识。该院在检察局域网开展“两识”教育,举办保密讲堂,进行保密知识小测试,利用LED大屏幕滚动播放保密宣传语,开展保密教育,传授必备的保密防范常识,进一步提高全院保密意识。

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加强检察网络安全。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按照不同强度的保护需要,从高到低,分为绝密级保护、机密级(增强)保护、机密级(一般)保护、秘密级保护四个等级,禁止高级别信息由高等级安全域流向低等级安全域。

增强制度可操作性,督促任务责任落实。该院把增强保密制度的实效性作为制度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制定具体、切实可行的保密制度,通过加大保密检查,使用最低成本的纠错模式,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刘慧娟)

## 阿左旗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获好评

巴彦浩特讯 日前,自治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胡达古拉一行莅临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检查指导工作。

胡达古拉一行实地察看了诉讼服务中心、多元化调解中心、旗妇联驻法院调解室及执行指挥中心,在深入了解了阿左旗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和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理情况后,走进该院婚姻家庭调解室,胡达古拉与

该院婚姻家庭审判团队审判长潘桂玲询问近年来年轻夫妇离婚率情况,潘桂玲介绍,年轻人火气大语气硬,往往因琐碎小事谈不拢就要离婚,但通过我们耐心细致的调解和劝说,不少当事人当场表示愿意重归于好。检查指导工作结束后,胡达古拉对阿左旗法院多措并举为妇女儿童提供便捷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赵紫玲)

## 总结工作成就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了2018年上半年检察工作会议。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班子成员和全体干警参加了会议。

会议对上半年该院检察业务核心数据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对上半年工作业绩突出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科进行了通报表扬。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

## 部署目标任务

殿元对该院上半年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深入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了下半年要做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年初部署的各项任务的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等十项重点工作。

(武德宝 王丽兰)

## 检察干警进牧区

赛汉塔拉讯 日前,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分检察干警来到该院帮扶的阿其图乌拉苏木赛汉锡力嘎查,组织开展了以“法律进牧区、助力脱贫攻坚”为主题的法律宣讲活动。

该院员额检察官白春光选择以身边发生

## 及时提出检察建议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冯茂英)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店子镇牙代营村村民陈某某未办理占用林地手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林地内建起了养殖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确定了这一情况后,委托乌兰察布市泽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对陈某某非法占用林地进行了测定,陈某某承包的林地面积为16.629亩,被占用林地的树种为乔木,且植被均已被破坏,原有地貌已

## 宣讲法律受欢迎

的真实案件为例,紧紧围绕最近频频出现的“套路贷”、民间借贷、危险驾驶、公益诉讼等为重点,深入浅出地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大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并鼓励群众及时向检察机关举报相关线索。

(白春光 宗艳)

## 解决占用林地问题

完全改变。于是,该院及时向兴和县森林公安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促其依法履职,该局积极采纳,考虑到陈某某为了发展养殖业,投资大,如果恢复被占用林地原状,必将给陈某某造成很大损失,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责令陈某某在宜林地种植大于破坏林地的树木,陈某某在其养殖场西南宜林地种植了19.26亩果树,检察建议得到了妥当结果。

## 互查互评交流经验 达标创建争优创先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与土右旗司法局开展了司法所等级建设互查互评工作,通过互查互评,相互交流工作经验,推动了一级司法所达标创建工作高效优质进行。

日前,由东河区司法局基层股股长带队,组织基层科室工作人员、司法所长一行,先后深入土右旗双龙村司法所、苏波盖村司法所、沟门村司法所和东河区铁西街道司法所,开展“互观、互学、互查、互评”活动,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实地查看、讨论交流,全面细致地掌握了各司法所业务功能用房、标牌标识、制度上墙、档案资料等工作进展情况,对司法所管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等业务工作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指出各自的工作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具体工作建议。

评查活动中,东河区司法局和土右旗司法局对各街道(镇)给予司法所创建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对司法所创建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严格按照包头市关于司法所创建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保质保量地完成硬件设施建设;二是要严格按照司法所等级评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卷宗和台账,做到软硬兼施,工作无疏漏。(孙菲)

## 调解宣传相结合 普法获得新突破

包头讯 今年以来,包头市昆区司法局为更好地实现普法全覆盖,将人民调解和普法宣传有机地结合起来,以“调宣结合、协同作战”为理念,在调解中普法,在普法中调解。

该局通过建立农村排查预警工作机制,将人民调解和法治宣传教育有机融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法治宣传员)的作用,实现网格化排查预警全覆盖,努力做到纠纷隐患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切实做到了化解一起纠纷,宣传一类法律,教育一方群众,维护一方稳定,实现了法治宣传和人民调解1+1>2功效的新突破。

昆区司法局始终坚持以群众工作为基础,以当好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连心桥”为宗旨,抽调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人员,积极参与农村“两委”换届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社会管理创新工作。

(昆区司法局供稿)

## 合力解决纠纷 权益得到维护

金山讯 7月9日上午,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下湿壕司法所工作人员和新建法庭工作人员收到了下湿壕残疾人村民老周为送来锦旗。

原来,2016年7月份,年过花甲的残疾人老周与河北籍建筑承包商张某签订建房合同,开始建房,同年12月,双方签订支付余款协议。双方约定待老周的拆房款、草地征地补偿款到位后支付张某某余款3万元。截至目前,老周只拿到了拆房款,而草地征地补偿款尚未到账,因此老周末支付张某某建房余款。

2017年开春,老周发现自家的新房墙体多处出现裂痕,缝隙达一厘米宽,更严重的是室内屋顶扣板完全脱落。老周多次找村委会反映情况,村委会多次联系张某所在工队,要求维修或者返工重建,张某均不予理睬。无奈之下,老周只好自己找工人维修房屋,支出材料款、工人工资等各项费用4000余元。一年多来,老周多次多处奔波,反映房屋质量问题。不料,今年6月,张某某以周某某拖欠工程款为由诉至固阳县法院,接到法院传票的老周老泪纵横,自家房子的问题没有解决,反而被告到法院。老周来到下湿壕司法所,向工作人员倾诉了自己的苦恼。耐心听取了老周的痛苦后,司法所工作人员决定为周某代理出庭应诉。之后,司法所工作人员去周某住所实地调查取证,及时联系新建法庭工作人员提交相关材料。

最终,通过司法所、新建法庭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张某某决定撤诉,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老周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刘永明)